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

101 年 7 月 16 日 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101 年 9 月 10 日 日本中心臨時研究員會議修正
101 年 9 月 20 日 日本中心第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1 年 10 月 25 日 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 年 1 月 23 日 日本中心第五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 年 3 月 25 日 日本中心第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 年 8 月 8 日 日本中心第八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 年 1 月 15 日 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 年 3 月 13 日 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
103 年 5 月 12 日 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4 年 1 月 23 日 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4 年 6 月 11 日 日本中心第二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5 年 1 月 29 日 日本中心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5 年 6 月 13 日 日本中心第三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6 年 9 月 27 日 日本中心第四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6 年 10 月 5 日發布
107 年 6 月 21 日 日本中心第五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
107 年 7 月 9 日 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 年 7 月 16 日發布
107 年 10 月 8 日 日本中心第五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
108 年 3 月 6 日 日本中心第六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8 年 3 月 11 日發布
108 年 7 月 23 日 日本中心第六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8 年 7 月 30 日發布
110 年 3 月 23 日 日本中心第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

- 一、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支持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討會，以帶動相關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補助開會期間不超過兩日之國內中小型學術研討會。
本項補助不包含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。
- 三、 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學術研討會必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（一） 學術論文發表。
 - （二） 學術研討主題。
 - （三） 跨校際之人員參與。
 - （四） 發表論文者以國內教研人員（含博士生）為主。
 - （五） 國外學者比例不超過專題演講者及發表論文者總和的百分之

二十(國外學者指主要受聘單位不在臺灣者)。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具備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，並應以其任職學校之院、系所、中心，或其任職研究機構為申請單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須未獲科技部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經費補助之學術會議。
- (三) 須未獲科技部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補助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單位須備妥「申請表」所列文件資料電子檔，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件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、最晚三個月前遞交申請資料。若資料不全，須於會議預定時間一個半月前補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六、 本中心收到會議計畫申請後，經初審後，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。審查將依據議題之重要性、講員之研究表現、議程及經費規劃之合理性等項考量擇優補助。

七、 通過審查者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1、 每件補助以 15 萬元為上限。
- 2、 補助項目包括演講費、出席費、國內差旅費、印刷費、餐費、場地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。

- 3、 國外學者機票費、生活費、演講費、出席費、國內差旅費不予補助。
- 八、 通過審查者之公文及核定清單經確認送出後，只可變更一次（包含研討會主辦單位、名稱、金額、日期等），最晚請於研討會開始前 14 個工作天將變更申請表正本寄至本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九、 經本中心同意補助之費用，應由經費執行單位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照本中心相關核銷規定完成經費結案。
- 十、 本中心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應於各式印刷品、出版品及宣傳品（含網路文宣）等，註明由「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共同主辦或協辦，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議程、論文集、成果報告之光碟一份送本中心備查。
- 十一、 申請資料有任何不實者，或所申請之學術研討會違反本要點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或經費不予核銷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